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8

拒酒測男薪資戶存款遭執行 擔憂一家人無錢生活 速速辦妥分期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 4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。

一名家住新北市八里區 64 年次的鄭姓義務人，109 年 6 月 1 日 11 時許，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帶時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舉發後，由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新北交裁處)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；鄭男又因 3 次無照騎乘機車及未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被新北交裁處裁處共計 3 萬 1,800 元罰鍰，鄭男累積積欠罰鍰 21 萬 8,100 元。鄭男逾期未繳納，新北交裁處遂將案件自 110 年 5 月間起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收案後查得鄭男名下除有一些零星小額銀行存款、一部 1999 年汽車及數筆因繼承所有八里區設有地上權持分微少的土地外，尚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經 2 年多來查封持分土地及執行銀行存款僅受償數千元，惟鄭男仍遲遲未主動繳納或與士林分署聯繫。執行人員鏗而不捨於 113 年 1 月間再執行鄭男新增銀行存款，合計僅受償 4 萬 5,930 元。

鄭男知悉該新增銀行存款遭執行後，旋即以電話向書記官表示：該銀行帳戶實為自己開聯結車司機工作之薪資帳戶，也是扶養小孩及老母之唯一生活來源，擔心如該銀行帳戶又被執行，全家生活將大受影響，遂在 1 月 25 日親至士林分署請求就尚欠罰鍰分 12 期繳納，每期繳納約 1 萬 4,000 元，並希望不再扣押薪資帳戶之銀行存款。士林分署審酌鄭男的經濟、家庭狀況及各移送機關的意見後，同意鄭男分期繳納方案，鄭男辦妥分期繳納後，原本心中之擔憂同時放下，亦可以安心回工作崗位，不用再擔心將來一家老小無錢可用之窘境。

士林分署提醒民眾切記喝酒不開(騎)車、開(騎)車不喝酒，以免害人害己，殃及無辜。並再度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如受裁罰亦應儘速繳清，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執行。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。切勿置之不理，輕忽士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絕對執行到底的決心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